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4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赵立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59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赵立宝、周家锋、霍言、卢超、张立忠、张卓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赵立宝、周家锋、霍言、卢超、张立忠、张卓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申请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

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赵立宝、周家锋、霍言、卢超、张立忠、张卓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业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审计费用），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魏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立宝先生、王静波先生、周家锋先生、卢超女士、霍言先生、张立忠先生、张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皦先生、张文君先生、马志强先生、王天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财务总监简历

冯宇，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07 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能源管理师、保荐人代表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国信证券、天能集团、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多年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与财务管控经验，尤擅企业并购与重组。

冯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立宝，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石油化工厂会计、会计主管，大庆中蓝科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蓬莱安邦油港（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塔石化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赵立宝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王静波，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石嘴山矿务局、宁煤集团、宁夏税务局、宁夏东方有色集团、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任职，2016 年 10 月起，任宝塔石化集团副总裁、宁夏区总裁。

王静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周家锋，男，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日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周家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卢超，女，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融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融信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自 2013 年 7 月起任宝塔石化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卢超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霍言，男，满族，198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 年 8 月起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

霍言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张立忠，男，195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解放军 84863 部队班长、司务长、后勤助理员、营房助理员、股长；银川军分区正营职、副团职后勤干部；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项目建设指挥长。2012 年 11 月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2 月至今任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81,800 股，2015 年 11 月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立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张卓，男，1980 年 9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 MBA。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局长办公室综合秘书，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卓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董皞，男，1956 年 9 月出生。现任广州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导。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法治社会》总编辑，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委员，首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董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张文君，男，1965 年 9 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1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所长、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文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马志强，男，1958 年 3 月，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9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干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新天地企业顾问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营销发展公司总经理、北京正道行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金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现任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志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王天鹏，男，1974 年 8 月，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方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支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支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方科瑞科技有限公司、中投平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天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

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